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高克明 何永平 肖 萍 编著

工业之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企业之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企业之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高克明陈永革肖萍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印张7.75插页3字数158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520-2/D·80 印数：1-16000

定价：1.65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麟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 (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 (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 (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元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市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现阶段的企业法.....	(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说.....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8)
第三节 《企业法》的内容特征和结构.....	(14)
第二章 企业法的总原则.....	(18)
第一节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18)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特征.....	(21)
第三节 企业的任务.....	(34)
第四节 企业的新型领导体制.....	(40)
第五节 企业的经营管理原则.....	(47)
第三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4)
第一节 企业必须依法设立.....	(54)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65)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与企业的破产.....	(71)
第四节 依法做好企业变更、终止的善后工作.....	(78)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5)
第一节 企业的生产计划权.....	(85)

第二节	企业的产品销售权	(89)
第三节	企业的物资购置权	(93)
第四节	企业的外贸自主权	(96)
第五节	企业的财务自主权	(102)
第六节	企业的经济联合自主权	(108)
第七节	企业的人事管理自主权	(112)
第八节	企业有拒绝摊派权	(116)
第九节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和遵纪守法	(120)
第十节	企业必须加强治保工作,搞好安全生产、 文明生产	(124)
第十一节	企业必须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130)
第五章	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	(134)
第一节	厂长的产生与解职	(134)
第二节	厂长的地位和权限	(144)
第三节	厂长与企业管理委员会	(150)
第六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55)
第一节	职工的法律地位	(155)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的关系	(160)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与义务	(165)
第四节	车间、班组民主管理	(178)
第七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84)
第一节	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184)
第二节	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19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6)
第一节	法律责任在《企业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196)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198)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主体·····	(200)
第四节	违反企业成立条件的法律责任·····	(202)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	(207)
第六节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侵犯企业经营管理 自主权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七节	企业领导干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 责任·····	(212)
第八节	政、企领导干部过失行为造成企业损失 的法律责任·····	(214)
第九节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执行职务和扰乱企业 正常秩序的法律责任·····	(21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2)
后记	·····	(235)

第一章 我国现阶段的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说

一 《企业法》的诞生

龙年之春，神州大地再起改革浪潮。沸腾的浪花卷献出一份丰盛的厚礼——《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北京，1988年4月13日上午，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里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大会上，到会的2839名全国人大代表对《企业法（草案）》进行举手表决。结果：2826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雷鸣般的掌声，宣告了《企业法》的诞生。同日，国家主席杨尚昆用第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颁布，并宣布《企业法》自1988年8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在改革浪潮中腾跃而出的《企业法》，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的企业制度。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就。十亿人民尤其是企业界的广大经营者和劳动者无不为之欢欣鼓舞。《企业法》标志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新高潮已经到来，使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彻底地摆脱传统的产 品经济管理模式。使“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逐步形成，企业不再附属于党政机关，而是成了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开始显示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企业法》从酝酿、起草到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经历了整整十个年头。它是改革的产物，播种于改革之初。十年前，在“文革”的废墟上，逐渐复苏起来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急需有一部自己的法律来确定与保障自己的前程和命运，以避免走历史的回头路。

建国30多年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内，曾经多次进行过企业立法工作，制定了一大批单行企业法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旧的产品经济和国家大一统管理模式的盛行，贬低或否定法律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使企业经济生活失去应有的保护和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法从未有过。

粉碎“四人帮”，迎来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春天。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抓紧制定工厂法的任务。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赞同邓小平的主张。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企业法》的制订提上了工作日程，做了大量工作。六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以国家经委牵头的企业法起草小组，在调整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新情况、新经验的基础上，先后起草了好几个《企业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1984年7月，彭真委员长亲自率领《企业法》调查组，先后赴华东、东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省、市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还专门对《企业法》草案进行过五次审议。国务院在1985年决定将《企业法（草案）》发至各省、市、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部分企业，广泛征求意见。198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了《企业法》草案，1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决定将《企业法》草案公开登报，交付全民讨论。除台湾省外，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政协，与企业法内容有关的国务院42个部委，经济、法律、理论、企业等各界许多学者、专家、干部、职工，全都动员起来了。官方的座谈、民间的探讨，收集意见的渠道全部开通。据初步统计，至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全国各方面对企业法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就达1800多条。在《企业法》里不少内容都吸收了社会各界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例如：讨论中不少意见指出，要制止企业的短期行为，必须规定企业不仅要有效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而且必须实现资产增值。《企业法》总则第六条接受了这个意见，在关于衡量企业发展标准的问题上，规定了企业必须“实现资产增值”。

相当多的人提出，《企业法》需要着眼于调动经营者和

劳动者的两个积极性。据此,《企业法》总则增加了“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条文,同时在有关章节条文中,对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此外,关于产生厂长的确认程序以及支持职代会和群众团体工作,基层党组织、工会、青年、妇女等在企业中的作用等意见和建议,亦为《企业法》所采纳,形成相应的法律规范。《企业法》象优选的种子,经过十年孕育,一旦破土而出,根深芽壮,前程似锦。

二 《企业法》的古今

从历史的角度看,企业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伴随着现代企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国家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控制的产物。1802年英国颁布的《工厂、徒弟、健康与道德令》被认为是历史上最早的工业企业立法,迄今已有186岁的“高龄”。但在“遵循前例”的英国法律制度中,它至今还没有办理“离退休手续”。以后,英国议会又多次颁布了《工厂法》。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亦随之效法,如瑞士于1877年颁布《工厂法》,法国于1892年颁布《工厂法》,日本于1911年制定了《工厂法》。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了调整企业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使企业法有了新发展。综观各国所采用的企业法立法形式,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一种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法的形式其一是以民法典和商法典确

认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规定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至于工业企业的经济关系和组织关系,则由地位次于民法、商法等基本法律的若干单行法规予以调整。联邦德国、法国等企业法即采用这种形式。其二是以单行法规调整企业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以日本为代表,通过制定诸如《工业标准化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机械工业振兴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事业团法》、《禁止垄断法》、《工厂选址法》、《稳定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等等一系列单行企业法规,来调整企业经济关系,对促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企业法形式是以企业基本法为主,辅之以若干单行企业法规;用基本法的形式,确认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内部与外部的法律关系;单行企业法规,则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例如,匈牙利1981年重新修订颁行《匈牙利国营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组织领导制度(经理或厂长负责制);企业的经理(厂长)由国家委任或由国家聘用;在企业中实行民主管理的制度;企业有经营自主权;确认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享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又还制定了如《关于利润税、企业各种基金的构成和使用的法令》、《关于企业收入制度的法令》、《关于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法令》、《关于企业工资、分红基金和企业领导人物质鼓励制度的法令》等等单行法规,作为企业基本法的补充和具体化。这就有利于将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经济体制改革,